



吳縣志卷之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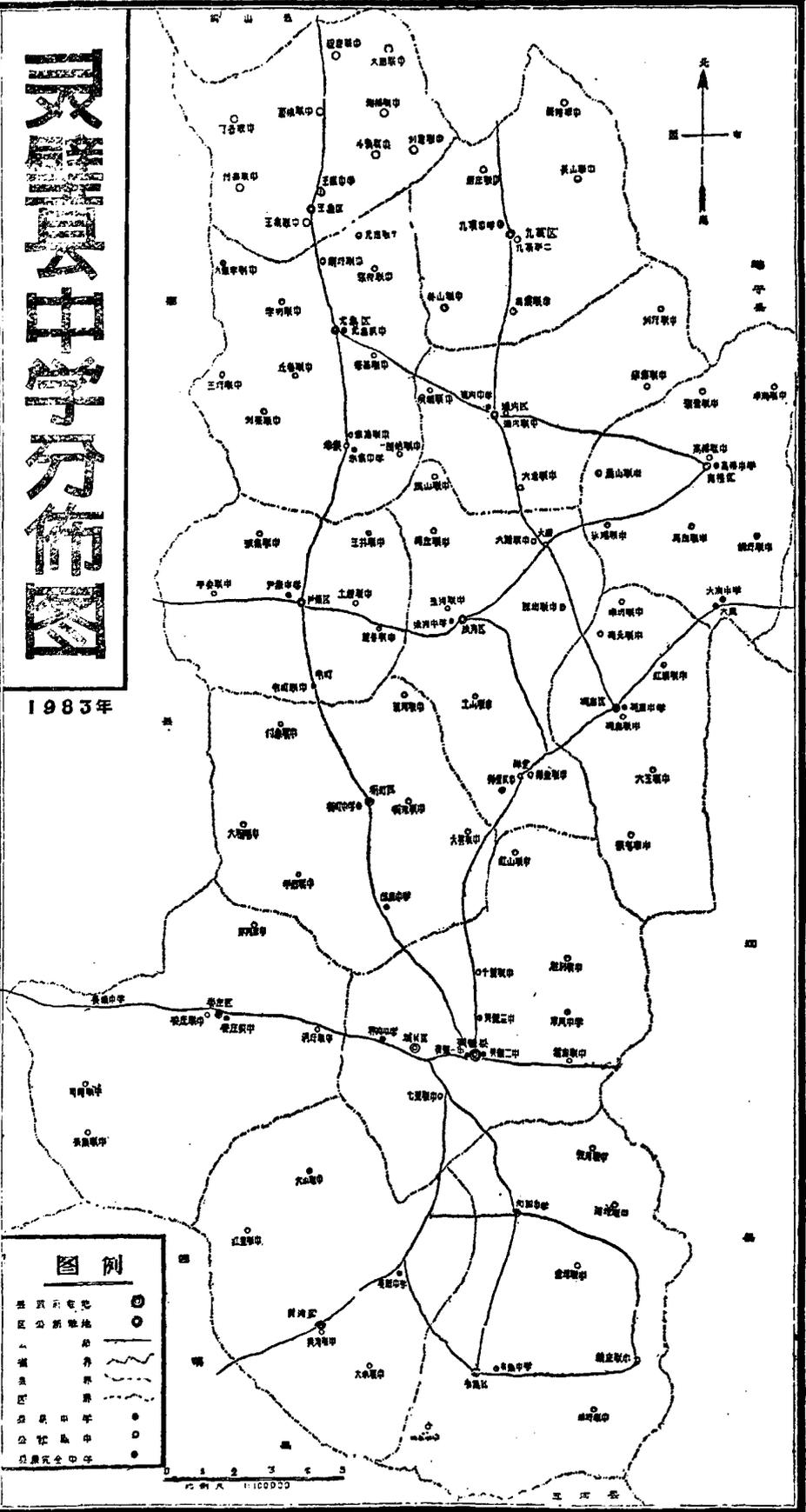
灵璧县教育志

(清末——198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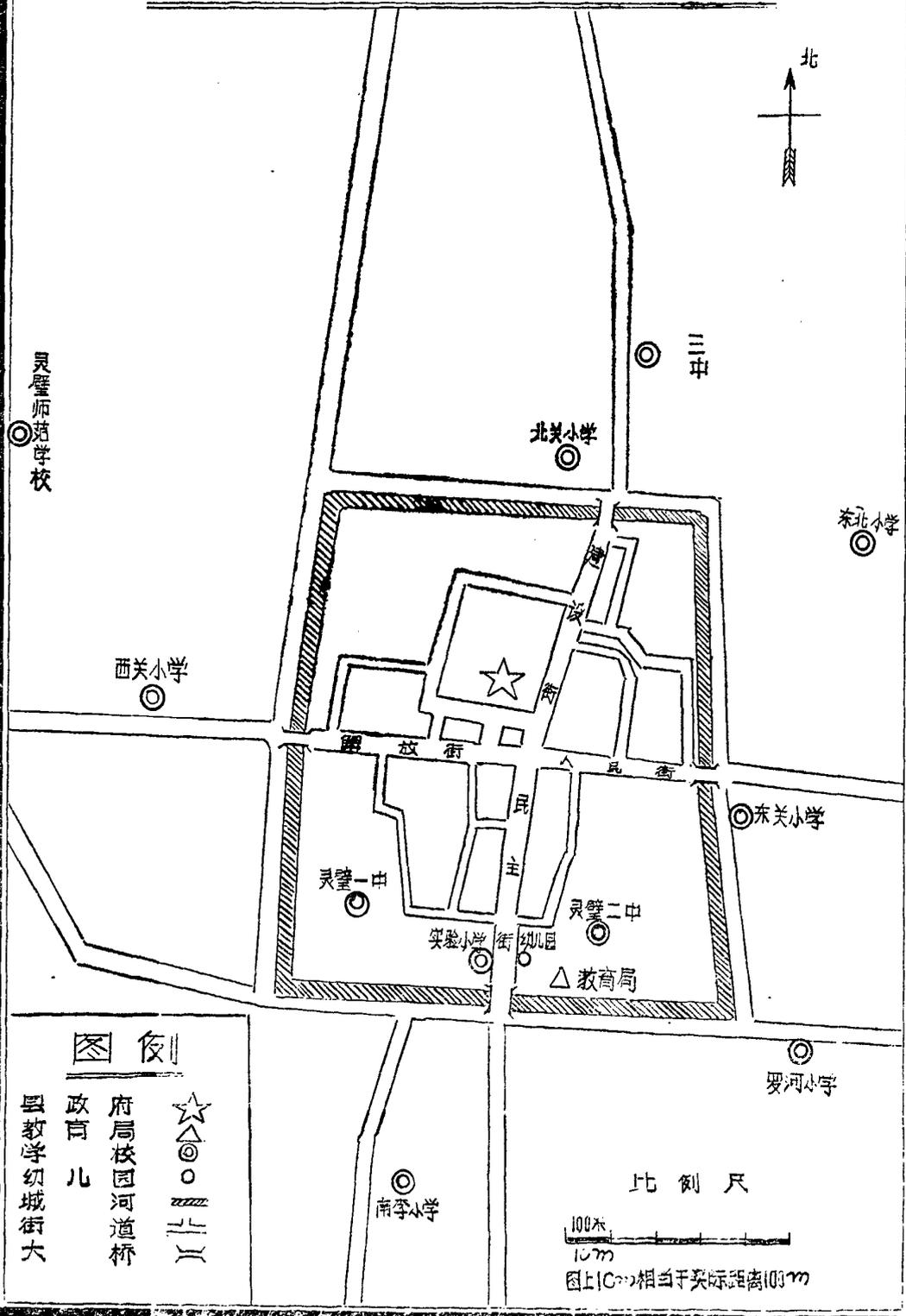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四年八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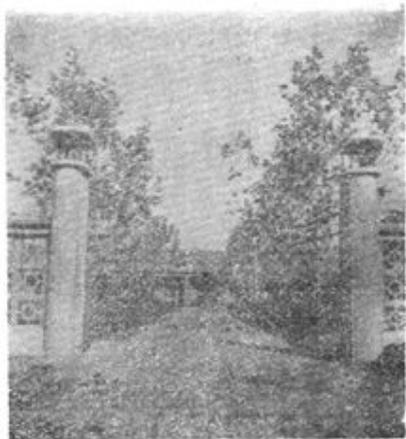
双峰县中学分佈图

1983年



城区教育设施示意图





县教育局办公室地址



灵壁师范1984年新建教学大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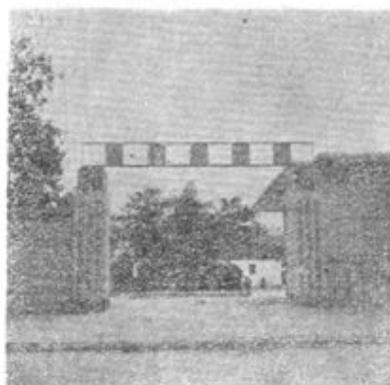
灵壁县第一中学



灵壁县第二中学



灵壁县实验小学



灵壁幼儿园

第四节 义 学

光绪初年，在正学书院文昌宫内，设官办义学一所，收容四关贫苦子弟入学，不收束修，学生年龄多在十岁以上，人数最多时有二十余人。

义学有教师一人，由城绅举荐所谓品学兼优，年在五十岁以上者充任，每年以十个月计算，由地方政府支給铜钱四千文。

义学名义上不收束修，实则一年三节（春节、中秋节、端午节），学生都要向老师送礼，名之曰“节礼”。

学生初入学时，老师教读《三字经》、《百家姓》，老师教几句，就让学生背几句，名之曰“念书歌”，实际上学生还不认识字，以后教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大学》，即所谓《四书》，依然是念书歌，不讲字义。

念《四书》的学生，开始学写毛笔字，不教笔画的写法，任凭学生自己去写，送给老师批阅，老师看到写得好的就圈圈，不好的就“××”而已，学生也不敢问怎样才能写好，因此，念了几年书，不惟不会写信，就连一封家常信的字也不认识。

教师对学生是严酷的，只要背诵不熟，就用戒尺打手心，或拧耳朵，或扭眼皮，以至罚站，罚跪。另一方面，教师对学生是不负责的，学生来早来晚，学多学少，先生是不过问的，更不追究，大部分学生只念一馆，至多念两馆就不念了。

第三章 清末科举制度

科举考试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的教育考试制度，分为童试、乡试、会试、殿试四种。凡读书人参加科举考试之前，必须参加童试，童试在县举行，每年一次，参加童试者称为童生。灵璧县的童子试每年春在正学书院考棚举行，由知县命题和主持，一次参加者多达600人，取者100人。县试录取者始得参加府试，府试一般为三年一次，录取者称为儒学生员（秀才）。光绪时规定灵璧县每试12个半秀才名额。廪生亦属生员名目，明代府、州、县学生员最初每月都给廪膳，补助其生活，清代则必须经岁科两试一等前列的，方能取得廪生名义，成为资历较深的生员。廪生的主要职务是具结保证应考的童生无身份不清及冒名顶替等弊。秀才经乡试录取者为举人，乡试通常每三年一次在省城举行，又称大比，由于秋季举行，又称秋闱。灵璧秀才在南京参加乡试。会试是在乡试的第二年春天在京城礼部举行，又称春闱，参加者为举人，取中者为贡士。贡士可入京师国子监读书，含有以人才贡献给皇帝的意思，又称贡生，名目有岁贡、选贡、恩贡、拔贡等十多种。殿试是皇帝主持的考试，参加者是贡士，取中者统称进士。殿试分三甲，第一甲前三名，即状元、榜眼、探花，合称“三鼎甲”。进士及第即授官职，举人参加会试多次落第者亦可酌授官职。

科举考试内容是八股文、试帖诗，文章的题目出自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。八股虽名为“代圣人立言”，实乃将古老陈腐之言，颠倒分合，半吞半吐，使天下士子将有限精力耗尽在它上面，思想被禁锢。

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四日(1905年9月2日)慈禧下诏书决定自光绪三十二年起废止科举。

附录 1 《凤阳府志》记载光绪三十四年八县岁考概况表

县 别	岁考入 学生员	科试同 廉 额	增 额	恩贡额	间年贡额	每十二 年 拔 贡 额	武生额	备 注
灵 璧	13	0	0	1	0	1	8	每三年贡 1 人
凤 阳	37	22	20	1	1	1	27	
临 淮	18	20	20	1	1	1	10	
怀 远	20	20	20	1	1	1	14	
定 远	23	20	20	1	1	1	12	
寿 州	22	18	18	1	1	1	19	
凤 台	13	12	12	1	0	1	13	每三年贡 1 人
宿 州	20	26	26	1	0	1	10	每三年贡 2 人

附录 2 清代灵璧县部分科甲出身名录

姓 名	年 号	岁 别	等 级	籍 贯	姓 名	年 号	岁 别	等 级	籍 贯
傅家聪	雍正	正	壬子科	举人	姚清芳	光 绪		贡生	
刘云纵	雍正	正	辛亥科	举人	徐 谊			拔贡	
李东暇	雍正	正	乙卯恩科	举人	王守谦			岁贡	娄 庄
杨光启	嘉庆	戊午科	举人		仲友连			举人	
沈祖德	嘉庆	丁卯科	举人		仲绪怡			贡生	
胡廷璋	嘉庆		贡生		仲绪趣			贡生	
陆大焮	道光	乙酉科	举人	藕 庄	仲绪起			拔贡	灵 城
王立功	道光	壬辰科	举人		何序东			贡生	
张锡荣	咸丰	壬子科	进士	灵 城	张序伍			贡生	灵 城
高思纯	同 光	辛亥科	进士	高 楼	殷佩卿			贡生	渔 沟
高树常	光 绪	乙亥恩科	进士	高 楼	高磻溪			贡生	
高树实	光 绪	乙酉科	拔贡	双 沟	袁本恒			(拔贡)生	高楼区
陆德铸	光 绪		贡生	双 沟	杨俊鬲			贡举	九顶区
高干臣			贡生	王集区	(化鬲)			贡生	唐 庄
晏学敏			拔贡	王 浍	王润卿			贡生	大路
张豁然			贡生	王 浍	王庆生			贡生	大路
沈兆麟			举人	双 沟	高思洵			进士	高楼
陆印卿			贡生	双 沟	高 强			进士	高楼
张福斋			贡生	双 沟	高树达			武拔	高楼
王协斋			贡生	尤 大	高望之			贡人	高楼
					高伟仁				高楼

第四章 清末民初私塾教育

第一节 私塾教育概况

私塾教育若按学生程度，可分为两种：一是蒙学或兼有开讲者，二是全部开讲者。若按设馆的形式分，还可分“团馆”、“东馆”、“门馆”三种。外地或地方清贫学究，请一董事为其联馆，叫“团馆”；豪门大户延聘名师课其子弟者，称“东馆”；学识渊博、声望较高在家设馆讲学者，称“门馆”。灵璧县“团馆”居多，“东馆”很少，“门馆”更少。高楼高姓豪门曾在光绪末年同时延请两位塾师教授子弟。灵城东关吕宸舫在家设馆讲学三十余年，授徒六百余人。

教授年限称之为馆，一馆为十个月。塾师的报酬称之为“束修”。物价比较稳定时讲钱，物价上涨时讲粮。束修多少由馆者、塾师、东家共同商定。王集塾师戴振文教一馆得粮二千一百斤，张学纯教一馆得粮四千斤。学生在开讲和作文阶段，每生交馆费三百斤以上，家境较差和蒙学可少交，约在百斤左右。一馆学生多至二十余人，少则八、九人。

塾师的生活可分二种：一是“自爨”，即每个学生每年交一斤油、二斤盐，塾师自炊；二是“供饌”由一个或几个富家供膳。供膳者给教师的束修可以少交或不交。学生、东家、社会各阶层人士对塾师是尊崇的，一般地说，旧社会塾师的生活是清苦的，《教书十难》可见一斑。若学识渊博声望高的塾师，地位高、束修亦高，连地方豪绅也不定期地请去赴宴。婚丧嫁娶也请塾师代写喜对，帐心或挽联。

塾师的教學原则是因材施教，对年龄、天资不同的儿童，安排不同的教学进度，然而方法呆板，上午学基本教材，教三号，背四号。下午蒙童温习故书，开讲者讲读诗文。还要在老师面前回讲，每馆还分午收、中秋、馆末三个阶段，学生均要将该阶段所念书歌复读通背，教师逐一验收，背错一句还得重背，无一差错方能过关。死读死背是私塾教育的特点，灵城西关塾师郑楚臣对每生都是教过读，读过了背，背过了默写，无一不如此。

学生由教师安排在放午学前写一篇大字。书法的程序是仿影、空影、临摹。最后专习小楷，兼自习大楷。

开讲两年或三年之后开始学写文章，一般定为十天两篇。教师对学生的作文全部面批，批改后眷清，再送教师圈点。

私塾教育学规极严，滥用朴刑。“学以畏而成”是一般塾师的信条。清末时，高楼区有十六个私塾，基本上都靠戒尺管教学生，一些智力尚可的学生也被塾师打糊涂了，有的学生在自己的座位上书背得很熟，只要把书往老师的桌上一放，连开头一句竟也忘了。

附录 1：教书十难

第一难，富贵贫穷不一般，处境穷，受颠连，何日才能得自然。顾影自怜，顾影自怜，人穷何日命运转。

第二难，苦对五经泪不干，自幼时翻书篇，不料今日受熬煎，泣涕涟涟，泣涕涟涟，教书难能免饥寒。

第三难，教书实是不堪言，弃亲友，抛家园，临行嘱咐好几番，家事难管，家事难管，万般出于无奈间。

第四难，开馆便把书篇翻，日日讲，天天看，犹恐教得不周全，独寐寤言，独寐寤言，一心只要对住天。

第五难，哪日不到三更天，夏天热，冬天寒，鸡叫半夜不得眠，真是可叹，真是可叹，教书好比长工汗。

第六难，东方未明不敢眠，叫学生，起来念，犹恐误了美少年，坐以待旦，坐以待旦，费尽功夫谁看见。

第七难，终日困坐似囚仙，回家转，走一番，倒惹东君不耐烦，这真是难，这真是难，怎么才是遂人愿。

第八难，在家不敢常留恋，过几天，心不安，急忙又把学生看，礼则仪然，礼则仪然，也是我自心情愿。

第九难，手里空乏命难延，过几月，到半年，无奈只得才开言，谆谆切切，谆谆切切，东君半理半装愁。

第十难，钱已清兮馆已满，礼貌衰，情意淡，不似初来那一番，归志浩然，归志浩然，背起书箱回故园。

附录 2

灵璧县宣统年间私塾教育情况统计表

人 数 类 别	区 别														备 注		
	王 集	尤 集	尹 集	杨 疇	九 顶	渔 沟	高 楼	冯 庙	城 关	灵 城	浍 沟	娄 庄	韦 集	黄 湾		小 计	
私塾数	4	17	5	5	16	23	16	10	4	4	45	20	10	12	191		
学生数	45	250	75	74	198	111	166	110	100	100	606	390	180	322	2656		
塾	小计	4	17	5	5	16	23	16	10	4	4	45	20	10	12	191	
	举人					2		2								4	
	拔贡					1		2				1		1	1	6	
	廪生	1						2	1			6	1	1	1	13	
师	秀才	3	3		2	4	4	4	2		3	8	6	3	3	45	
	其它		14	5	3	9	19	6	7	4	1	30	13	5	7	123	

第二节 私塾改良

清末灵璧境内所办私塾，皆泥古不变，书读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，文作“八股”。宣统二年，学部虽奏颁“私塾改良章程”，仍改动不大。到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后，私塾开始改良。

民国十八年（公元1929年），安徽省教育厅下达《改进私塾案》的训令，“限令私塾登记”、“设塾师讲习会，训练塾师”。规定私塾课程“除读经外应增加《三民主义》、《算学》、《常识》、《体育》等科”。民国二十六年，灵璧举办一期塾师讲习会，集中全县一百二十余名塾师，宣讲省厅私塾改良的训令，并请小学校长或教师介绍国民课本及教法，历时一月。会上印发讲义，结束时印制了“同学录”。从此，灵璧的私塾教育固有的陋习日渐改良。

此时我县私塾改良的特点是：收徒照旧，馆照旧，束修照旧，惟教授采用新法，教材有变化，一是缩减读经书种（《五经》中的《尚书》《易经》不读）增加策论篇目，当时增读的书目有《东莱博义》、《新文库》、《尺牍》，有的私塾给入学蒙童增读国民学校课本，作文也由“八股”改作“论说”。浚沟有一贡生出身的塾师姚成安，教学生作文，练静练快。练静能在闹市里作文；练快以应付考试。练为战，学为考。他在教《四书》的同时也教日用知识，如《应酬杂览》，以便在社会做人。民国三年，固镇街南北头七、八所私塾轮流请小学的老师代教算术，音乐，星期六下午塾师还把学生带到小学学习体操。二是各书均讲解，不再专注背诵。三是滥用朴刑者少。

民国初年在尤集区大康庄任教的塾师蒲溪庵先生，曾经进行私塾改良的尝试，颇得效益，他说：“我二十五岁时，深悔求学阶段极端泥古，毫不活动。反复推想，下定决心，荡尽旧毒，务俾学生：一、不受死读、死背、死记的羁绊，重点熟读，并要牢记；二、过去的学生必须读过诗书经后才能讲书，这种教法太呆板，坚决根据学生年龄和接受能力灵活运用，边教边讲，读一点懂一点。三、过去老师先讲《论语》、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，后讲《孟子》，我认为《孟子》言论理明词达，学生易领，况且孟子主张“民为贵，君为轻”，根据民主国家的风尚，我先讲《孟子》引他入门，循序渐进。四、过去学生开讲时，老师要学生死念死背注解，这种教法误人匪浅。书本语句艰涩，聱牙难读，学生脑汁费尽，字义格格不入，要他牢记，奚能奚能？我坚决废除死念注解的坏法，用白话解释，举例说明，使学生爱听易懂，并能牢记，数十年教学皆用此法，学生也觉满意。五、初学作文的学生，啥是八股，丝毫不知。我深明八股是明清两代束缚人的枷锁。我对初写学生，改写论说，重用散文，废除对偶，篇幅长短，依据能力，绝没限制。六、在课暇时，每向学生说明科举时代如东去流水，永去不返，“五经”，“四书”肯定废除，其中有可节选者选读，无论如何，古不能复。清代同治时期，北京已设学校，已派学生留洋，新风已开，思想如不解放，仍读死书，那是无益于社会的书呆子。1932年，我在大康教书，明是私塾，实是学校，我教文、史、地，王子英教算书。1944年我在张营学校教书时也教过算术。这些学生报考初中，亦多录取。七、过去私塾教师重体罚，有的学生在自己位上背得很熟，一到老师跟前战惊之下，背诵不出。老师不为学生着想，一味乱打，这种做法，我深痛恨。我任塾师即念其弊，从来没有戒尺，不用体罚。我先告诉他，不会不要怕。偶背不出，我提示一个字，再若背不下去，我便提示整句，总让他慢慢地想，慢慢地背，并不恶言冷语刺他精神。八、我教育学生常用举一反三的方式，例如对学生说：书中多字相同，个别不同地方要找窍门，把个别字记住，这句就会了。新旧书中，这类句子是多见的，并举好多成语启发他们。

附录1《安徽省政府教育厅训令》

安徽省政府教育厅训令第一四七二号（民国二十一年八月三日）

查本厅对于私塾，原订有改进私塾暂行规程，各县取缔私塾办法，及省会设塾暂行办法，颁布时期虽有先后，至其内容，无非一面促私塾之改良，一面取缔不良之私塾与学校邻近之私塾，以免贻误儿童，妨害校务。前年寒假，本厅曾就省会举办塾师讲习会，召集全城塾师讲习月余，期满举行各科考试，及格者给予登记证，准其设塾，仍按期视察，择其成绩优良者，改为代用小学，按月酌予补助以示鼓励。良以公家财力有限，所办学校，不敷容纳学龄儿童，而在教育行政机关，又不能坐视多数儿童失学，自须积极改进私塾，以补学校教育所不及。此种计划，中央亦极重视，除由本厅拟定办法八条呈报外，兹将原条文抄示如次：

(甲)限令塾师遵章登记，并一律受检定。

(乙)规定私塾课程，至少须有三民主义、国语、常识、算术（浅近笔算或珠算）、体育五种科目。

(丙)规定私塾课本，须用教育部审定之教科书。

(丁)规定私塾塾舍，须采光通风，无碍卫生。

(戊)特设塾师讲习，训练塾师，讲习終了，举行试验。及格者予以证书。在规定时间内，准其设塾。

(己)举行私塾儿童会考。

(庚)成绩优良之私塾，得改为代用小学，并得酌给奖励金。

(辛)严格取缔不遵规定之私塾，凡足以妨害儿童身心之发育者，应限令改进，妨害小学校务之发展者，应限令迁移，违则封闭之。

以上办法，均系根据旧有法规与成案，亦实为改进私塾必取之途径。惟查各县私塾，至今尚有未施行检定者，自属教育局长任事不力，至已施行县分，亦多偏于消极，未能积极以求改进。自此次通令以后，应即督同县督学局员及各区教育委员，切实研究全县私塾如何调查，塾师如何检定，如何督令讲授审定教授书，如何指导进修，由局说明分团教学，施行训育与讲求卫生等方法，并将考察私塾与奖惩办法，及筹办寒假塾师讲习，纳之于整个改进方案中，以便次第实施。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该局长遵即查照办理限于一个月内将遵办经过详情，先行具报查考。切切！此令。

第三节 灵璧知名塾师简介

△戴复初，名从善，号刻溪，复初其字也。世居灵璧仁育门外，为明邑进士，广西柳州知府戴达裔孙。入清，其兄辈多蜚声庠序。性刚爽，善作不平鸣，邻里被侮辱者辄代伸直。幼受家学，弱冠游泮，并习武事。豪于饮，酒酣，为诗更清奇惊人，善骑射，术精穿杨，有养由基之誉。年既长，贡成均，精通经史，尤擅诗词，书法诚恳，气清笔健，力出众画外，制艺纯正，应金陵秋闱试，得清真正雅评而荐卷，时元司偏重墨气，不合其绳尺，未获举，试馆家园，文武生徒，分徒教授。每院试，先生高弟必有获隽者。凤郡八属，士林称羨。长淮南北，学子纷集，咸以亲炙门墙先获新传为幸事。清贫子弟，恒不索脩金，以裁成人材为乐事，其慷慨好义如此，士林多德之，平居炊爨每不继，怡然也。卒之日，乏廩殓资，其子典质薄葬焉。

先生素以小品诗文著称。往往触景生情，借此以讥佞人秽风。先生出贡时，亲友门人往

贺，联云：“算甚功名，只免得三年两考；哪有荣誉，却少了四两八钱”。

先生享年八十三，设坛三十余年，授徒六百余人。

△胡廷璋，字奉宜，号雪堂，晚号藕庄迂叟，灵璧东南藕庄人，清嘉庆间贡成均。幼聪颖，长端方，丰仪俊秀。嗜学不倦，年十二采芹泮水，卷首评语云：文盖八属，字盖两江，文如锦，字如花，欲圈尔文，恐污尔字。其为主试爱重如此。工八法，初学文敏，继宗二王，晚善率更，神气清逸而峭拔。诗名尤著，意淡而味隽。著有《清音》、《采香》、《夸荷》等集。以性恬淡，不求上达，教授泗虹间。善诱进，一时登科第者，多出其门下。虽年逾古稀，犹日研古籍若干页。诗书自课，曾不稍息，诗为士林所称颂，书虽残纸，即目不识丁者，闻文藕庄书，亦珍若拱璧，迄今弗衰。

△陆德铸，字问颜，号小溪。双沟人，科甲贡生。光绪末年，曾任灵璧儒学教谕，兼奉祀官。

先生学不干政，公门不达一函。终生从教，始馆于双，再馆于徐，馆于宿，馆于灵。在灵三迁塾址。先馆于文昌宫，继馆于前学，后馆县衙西。晚年回双，民国十二年病逝，享年八十六岁。

先生文章德性声冠徐淮。生日作寿，邑贡何序东为其作一篇寿叙。开首曰：“晋有陆士恒，以文章显，陆士龙以道德尊，兼而有之，则问颜先生其人也。”孔子云：“智者乐水，仁者乐山，智者动，仁者静，智者乐，仁者寿。”又曰：“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，”“仁者静，仁者寿，不厌，不倦。”问颜先生亦兼有之。

两个兼有，先生诚是一位德高望重之师。宿灵诸儒现在思之仍然，门徒皆借受教时间太短，有深入宝山空手回之感。

先生在县衙西设馆，近邻家庭常吵闹，四邻为之不安。先生独坐卧室，手不释卷。门徒问及，先生竟无闻，可谓仁者静也。

每次为门徒讲书，手捧水烟袋，装上烟丝，点着火捻，后火捻烧到手上又接一根，仍讲下去，每每如此。为着讲书，不暇吸烟，可谓诲人不倦也。

先生为徒讲学，不泥古解。讲《孟子》，口述指画，引经据典。门徒说：“老先生把死孟子都讲活了。”他平时教育学生要多读熟记，说：“熟记如物入瓮，需用时信手拈来。”

先生任教三十余年，著有《三十韵新作》、《可自吟轩诗草》。灵璧生员多为门徒，被誉为“高足腾达，多出其门”。

△王守谦，字凤竹，娄庄人，以岁历清河教谕。相传先生在京诸弟子为其上荐，帝诏进京。朝见时，帝曰：“弟子皆卿相，先生何布衣？”王未奉答，帝退。诸生怨其师慢君。师曰：“万般皆是命，半点不由人”。众皆为憾，再奏，为师争得圣赐黄马褂及游五岳之惠遇。沿途官府迎送。归里埋头写书，著有《小隐窝闲话》与《爽言唤世篇》。

△从有道，字贯之，俗称老贯，灵璧南从巷庄人。清光绪十三年中秀才，次年补廪，终生从教。民国二十七年溘然长逝，终年七十四岁。

先生在固镇、陈早圩、草沟、申集、单圩及从巷等地任教五十余年。重史学，诸弟子皆能评述历代史实。先生教学认真，一次疟疾发作，双手颤抖，仍坚持把课讲完。

老贯为人忠厚，平易近人。曾主动为贫寒弟子张述禎免去学费。

从先生曾向泗县县府建议开拓岳罗河及张马沟，造福乡里。当圩主时，县摊派从巷庄二

百斤麦草，先生一人总付，不再下分。

从先生逝世后，众弟子为其立碑纪念，碑联为“修身教秉文中子，报道穷如范史云”。横书“群伦景仰”。碑文系泗洪县举人张仲煊所撰，对联为灵璧孟康侯所作。

△任长选，甫聘卿，自号老游，祖居娄庄区任圩庄，出身贫寒，少业儒。清光绪二十五年，以三个案首（县试第一，府试第一，复试第一）步入黉门。

公掇芹以后，适逢清政腐败，继之军阀混战。公怀才不遇，曾以玉自喻：“天下岂无玉？天下谁识玉？玉不炫彩以求售，玉甘有美而在中，然则虽有玉不知其为玉者多多矣！”公将希望寄托于孺子，致力于教坛。时而陈圩设教，时而黄圩立馆，时而绛帐大店，时而下榻吴塘。公在自己卧室的门上贴着自撰对联：“春酒熟时留客醉，夜灯红处课几书”。

教不厌，诲不倦，是公从教之准则，循循善诱，是公立教之法。讲授时，总是指画口陈，离其句读，析其章段，条其意旨，解疑释惑，启人茅塞，使人如坐春风，如沐春雨。

公为人正直，嫉恶如仇。当年灵西盗贼蜂起，百姓荼炭，公曾亲到县衙，要求平息匪乱，以安民生。洪水泛滥，灵西一带成为水乡泽国，公挺身而出，率领灾区人民开凿一条北起汴堤，南至沱河，长达二十五华里的分龙沟。灾区人民赠匾一块，上书“泽庆安澜”。

日寇侵略中国时，公年逾花甲，当他看到卖国文人撰写的为日寇涂脂抹粉的“日本东升，普照中华万里”时，公义愤填膺，挥毫而成“天朝西转，回銜小岛一屿，”表现了中国人的民族气节。

公于民国三十一年寿终，享年七十五岁。从教四十余年，授徒三百余人。诸弟子伐木为亭，镌石为志，悼念业师。以公德高寿永，命亭为“德寿亭”。碑身已失，现仅存对联两副，其一为：“德望众乡邦，纵征聘未加，自有令名镌碣石，寿龄比松柏，虽公卿莫逮，常留嘉荫庇儿孙”。其二是：“德业遗耆英，言可为表，行可为仿，伐石镌词钦道范，寿龄迈花甲，子能克家，孙能继志，学诗学礼著徽风”。

第五章 新式学堂

光绪二十四年（公元1898年）清帝谕各省府厅州县改书院设学校，“限两个月详查具奏。即将各省、府、厅、州、县现有之大小书院，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，”“省会之大书院为高等学，郡城之书院为中等学，州县之书院为小学”，“至于民间祠庙，其有不在祀典者，即著地方官晓谕居民，一律改为学堂，以节糜费，而隆教育”。

灵璧于光绪三十二年（公元1906年）将正学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，以书院的学田房租存款利息为常年经费。首任堂长为从日本留学回来的张采臣（号问轩），继任者张修玲、张圣谋（字训诰，两江师范毕业）。

钦定的学堂章程规定，高等小学堂的教育宗旨是“授以道德知识及一切有益身体之事”，“开通智慧，振兴实业”。

按常规高等小学堂招收的学生应该是初等小学堂毕业者，但因初办，加之学额不足，凡在十五岁以下在私塾中略能读经而性尚敏者，经考试合格均可入灵璧县高等小学堂。学制名为四年，实则根据学生程度，可以提前毕业。灵璧高等小学堂初办时招收的两个班一百二十

名学生，有三分之一的人一年就毕业了。

学堂向学生灌输“忠君”、“尊孔”思想。平时教育学生严格遵守《圣谕广训》，每月朔日，集学生于礼堂，宣读《圣谕广训》一条，每逢皇帝、皇后生日，也把学生集中到礼堂行礼如仪。

高等小学堂的课程设置以“四书”、“五经”纲常大义为主，以历代史鉴及中外政治艺术为辅。设有修身、读经讲经、中国文学、算术、中国历史、地理、格致、图画、体操等九科。

《凤阳府志》记载，灵璧于光绪三十二年在城内借用学宫创办公立初等小学堂，即魁星楼小学的前身，堂长刘汝斌。初办时2个班，以后发展为4个班。此学堂为儿童教育的第二步，凡国民年龄在七周岁以上者皆可入学，以“启其人生应有之知识，立其明伦理、爱国家之根基，并调护儿童身体、令其发育为宗旨”。学堂按简易科开设5门课程：修身、经学与中国文字、算术、史地与格致、体育。

宣统元年(公元1909年)在县衙门口又创办一所私立珍吾小学堂(在现土产公司门市部)，一个班，学生30多人，系私塾改良性质，学生入学时要烧香跪拜。学习的书目与一般私塾差异不大，先学《三字经》、《百家姓》，再学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等“四书”，也开设算术、体操等科。

附录 1 高等小学堂科目程度及每周授课时刻表

第 一 年

学 科	程 度	每周授课钟点
修 身	讲《四书》之要义，以朱注为主以切于身心日用为要，读有益风化之古诗歌。	2
读经讲经	《诗经》每日约读一二百字，并讲解。	12
中国文学	读浅显古文，即授以命意遣词之法，兼读以俗语翻文话，写于纸上约十句内外，习楷，习官话。	8
算 术	加减乘除，度量衡、货币及时刻之计算简易之小数。	3
中国历史	中国历史之大要。	2
地 理	中国地理之大要。	2
格 致	植物、动物、矿物及自然物之形象。	2
图 画	简易之形体。	2
体 操	普通体操、有益之运动、兵式体操。	3
合 计		36

第 一 编
晚 清 时 期
(清 末 —— 1911)

第一编 清末教育

第一章 教育宗旨

清朝继承历代封建王朝的教育思想，以儒家思想作为统治人民的思想武器。办教育的目的是“养成贤才，以供朝廷之用”。生员学成之后，应“上报君恩，下主人品，学为忠臣清官”。光绪三十二年（公元1906年），清政府学部颁布的教育宗旨是“忠君、尊孔、尚公、尚武、尚实”。

光绪三十二年《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》宣称：“所谓尚公者何也？……总以尚公为一定不移之标准，务使人人皆能视人犹己，爱国如家，盖道德教育莫切于此矣。所谓尚武者何也？……欲救其弊，必以教育为挽回风气之具，凡中小学堂各种教科书，必寓军国民主义，俾儿童熟见而习闻之。……体操一科，幼稚者以游戏体操发育其身体。稍长者以兵式体操严整其纪律，而尤时时以守秩序，养威重，以造成完全之人格。所谓尚实者何也？夫学所以可贵者，惟其能见诸实用也”……

为了维护其封建专制制度，清帝还亲颁《训饬士子文》，要求学子“隆重师儒，敦孝悌以事亲，秉忠贞以立志”。

清末教育宗旨在灵璧有十分明显的体现，灵璧黉学的明伦堂内嵌有卧碑一块，上面载有圣谕八条，晓示生员“立志学为忠臣清官”做“利国利民之事”。学官三年两次召集全县生员至卧碑前宣读圣谕，敦促恪守。黉学的大成殿后有“敬一亭”内有四块碑，刻有程子的《四箴》：“非礼勿视，非礼勿听，非礼勿言，非礼勿动”。以此禁锢生员的思想。

清政府竭力推崇孔子。县城每年春秋两次祭孔，城内私塾师生全部参加。农村私塾都立孔子牌位，上书“大成至圣先师孔子之神位”。蒙童入学的第一天，都对孔子牌位焚香跪拜，每日进校、离校都向孔子牌位行鞠躬礼。

和统治阶级的教育宗旨相呼应，读书人的目的也是为了做官，一些人屡试不中，至死仍在试场里转，“青霄有路终须到，金榜无名誓不休”，正是这些读书人的写照。从灵璧学官到正学书院（试场）的一段路，取名为“云路街”即是一证。

第二章 教育机构

第一节 学 官

清朝县级教育行政机构，前曰教谕署、训导署，后曰劝学所。教谕、训导亦称学官、教官、校官。学官以下配有礼房、廩局、斋夫、门斗等公务人员。任灵璧学官的皆为贡生以上